

第XIX章：公務員事務

19.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應主席邀請，重點介紹公務員事務局在2003至04年度為協助政府削減公共開支而展開的5項工作(附錄V-17)。

公務員編制

19.2 劉慧卿議員提及為縮減公務員編制而推行的精簡人手措施，並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如何監察政策局／部門的編制，以維持一支精簡及有效率的公務員隊伍。就此，她指出，在早前的會議上，她曾對香港海關海關毒品調查科轄下技術支援隊及工業貿易署轄下資訊科技管理組採用的“一對一”員工架構提出質疑。劉議員認為這種員工架構既不恰當，亦不符合成本效益。她強調為削減公共開支，當局應提醒部門必需研究其管理及員工架構。

19.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解釋，開設非首長級職位的權力已下放給部門首長，藉此提高人力資源管理的效率及成效。非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會由部門的人事編制委員會考慮，所開設職位必須證明有運作上的需要。為達致在2006至07年度縮減公務員編制10%的目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會再強調有關信息，就是個別政策局／部門的員工架構及編制應予審慎檢討。至於劉慧卿議員提到的兩個例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會向有關部門跟進。

公務員減薪

19.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在現階段，政府當局預期，透過立法落實公務員於2004年1月1日及2005年1月1日分兩個階段減薪的決定，不會有任何問題。政府當局會先就擬議法例諮詢職方，然後於2003年5月把擬議法例提交立法會。

19.5 劉慧卿議員詢問公務員減薪對資助機構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部分機構的資助金調整公式包含價格調整因數，以計及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在這些情況下，政府當局經調整公務員的薪酬後，便會相應調整有關的資助金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指出，即使資助金額下調，個別

第XIX章：公務員事務

資助機構仍可自行決定是否調低其員工的薪酬以達致收支平衡。不過，部分資助機構卻須受現行政策約束，不論收到多少資助金，其員工的薪金亦須與公務員的薪金掛鈎。他表示，據有關主管人員反映，雖然2002至03年度的資助金額因去年公務員減薪而下調，並沒有資助機構報稱遇到重大困難。

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

19.6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表示，2004年完成的薪酬水平調查所需的費用，會從公務員事務局2003至04年度的預算開支中支付，因此無需就此另行撥款。政府當局注意到香港總商會進行的同類調查的結果，並會在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時參考有關資料。

19.7 譚耀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成立一個由非公務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並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以監督薪酬水平調查的進行及檢討薪酬趨勢調查採用的方法。他詢問，成立督導委員會而不使用負責公務員事宜的現有諮詢機構(例如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原因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薪酬水平調查及薪酬趨勢調查是在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的建議下進行。專責小組由3個處理公務員薪俸事宜的諮詢機構組成，即薪常會及另外兩個有關紀律人員及首長級人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過程中保持公正無私，以及由政府當局為首這兩點十分重要。不過，督導委員會會由非公務員人士組成，包括上述三個諮詢機構的成員。

公務員津貼的管理

19.8 單仲偕議員詢問在總目“公務員一般開支”項下大筆撥款的詳情，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覆時澄清，該筆是中央撥款，用以支付所有公務員的附帶福利。她表示，公務員的津貼大致上可分為兩類，分別是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以及作為附帶福利而提供的津貼。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從部門的撥款中支付，而屬於附帶福利的津貼則由總目46項下的撥款支付。

第XIX章：公務員事務

19.9 陳偉業議員提到，在2003至04年度，總目46項下的財政撥款大幅增加(4億160萬元)，他十分關注政府當局削減政府營運開支的成效。鑒於領取公務員津貼的人員數目預計會增加，他促請當局採取有效措施，減低屬附帶福利類別的津貼開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理解陳議員的關注，並且指出，政府當局已承諾全面檢討所有公務員津貼，藉此確保各項津貼的發放準則切合現況，以及減低政府的津貼開支。政府當局會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25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的範圍、指導原則及時間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陳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先諮詢員工，然後才敲定任何改善建議，並會在給予有關員工預先通知後才作出任何更改，讓員工有時間修改本身的計劃，例如其子女的海外升學計劃。因此，當局不大可能在2003至04年度更改海外教育津貼。

19.10 由於部分津貼是當局向公務員提供的附帶福利，作為其部分服務條件，李鳳英議員詢問對這些津貼作出任何更改是否可行。她關注到，倘若未能取得職方的共識，政府當局會否單方面調低或取消有關津貼，並透過立法落實其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以合法、合理、合情的原則，檢討公務員津貼。政府當局會顧及法律和其他考慮因素，如有需要，亦會尋求法律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沒有計劃透過立法更改公務員津貼。

19.11 李卓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着手檢討工作相關津貼，而此類津貼的發放對象大多是較低級的公務員，他關注檢討是否針對此類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政府的既定政策是不時檢討公務員津貼，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即將進行的全面檢討會涵蓋所有公務員津貼，在檢討後作出的任何更改會適用於各級公務員。

19.12 譚耀宗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薪金、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予以保留”。他詢問此項條文對公務員津貼的檢討有否任何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附帶福利此類屬於公務員部分服務條件的津貼時，會考慮到《基本法》

第XIX章：公務員事務

的有關條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譚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確認，工作相關津貼現時的檢討範圍不包括署任津貼，而該類津貼的檢討會包括在即將進行的公務員津貼檢討的範圍。他表示，工作相關津貼檢討於2003年年中完成後，若要對該類津貼作出任何更改，政府當局會考慮職方的意見，並小心推行。

19.13 譚耀宗議員提及適用於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並在2000年實施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他關注到，此項計劃的預算撥款由2002至03年度的8,667,000元大幅上升至2003至04年度的1,880萬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合資格領取有關津貼的人員數目，以及2003至04年度為數1,880萬元的撥款的計算基礎。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隨着2000年6月1日以後成為公務員的人員相繼達到申請資格(例如達至指明的支薪點)，合資格領取津貼的人員數目將會增加。2003至04年度此項津貼的實際開支，會視乎在該財政年度達到有關資格的人員的實際數目而定。當局預期在2002至03年度及2003至04年度，分別會有41及87名人員達到領取津貼的資格。因此，2003至04年度的預算撥款增加一倍。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譚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她沒有已申請有關津貼的合資格人員所佔百分比的資料。

公務員紀律機制

19.14 劉慧卿議員關注公務員紀律機制的效率，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在2000年4月引入新的紀律機制後，紀律程序已較前精簡，並已成立公務員紀律秘書處，負責中央處理《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所指的所有正式紀律個案。自新機制推行後，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一般已經縮短。至於需進行聆訊的個案，平均的處理時間已由“5至18個月”縮短為“4至9個月”。無需進行聆訊的紀律個案則可於3個月內完成。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有關安排，如有需要，可制訂進一步的措施精簡有關程序。政府當局清楚知道，公眾期望當局能有效率地處理紀律個案。

19.15 劉慧卿議員詢問何以需要“4至9個月”的時間處理一宗紀律個案，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縮短涉及的程序。劉議員指出，雖然紀律個案需盡快處理，但她提醒政府當局採取適當程

第XIX章：公務員事務

序的重要性。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概述當局已推行及旨在確保有關個案會以適當程序處理的多項保障措施。經初步調查後，若不當行為的表面證據成立，當局會給予有關人員解釋的機會，然後才決定援用紀律程序。若當局命令展開研訊，需採取的程序包括草擬指控書、諮詢律政司，以及委任獨立的研訊委員會等。經研訊後，若有關人員被裁定犯了不當行為，當局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下稱“敘用委員會”)，以決定懲罰的輕重。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強調，在紀律程序的不同階段，被控人員亦會有合理的機會作出申述及自辯。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政府當局就擬議懲罰的輕重諮詢敘用委員會時，有多少宗個案的建議不獲委員會接納。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的資料。

19.16 劉慧卿議員詢問對涉及“疏忽職守／不履行職責或不遵守指示”的紀律個案施加懲罰的輕重。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覆時解釋，在決定懲罰的輕重時，紀律當局會考慮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以及個案的性質和情況。視乎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施加的懲罰可能由警告／譴責至迫令退休／革職不等。

19.17 陳偉業議員關注紀律程序過程冗長，對被控作出不當行為的人員會有不良影響。他以涉及多名房屋署職員的數宗紀律個案為例，指出有關人員在1996年已接受廉政公署的調查。雖然調查結果已於1998年轉交政府當局，但截至現時仍沒有多大進展。陳議員質疑處理這些個案的過程冗長，並認為對有關人員不公平。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處理時間需“4至9個月”的計算基礎。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該數字所指的是平均處理時間。每宗個別個案的處理時間，由有關部門完成調查後把個案轉交公務員紀律秘書處作中央處理當日起計算。至於牽涉多名人員的複雜個案，則需更多時間處理。關於陳議員提及的個案，政府當局正致力於短期內完成有關行動。

19.18 陳偉業議員認為，假若部門經過長時間的初步調查，仍未把個案轉交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對被控作出不當行為的人員並不公平。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部門調查所需時間的長短因個案而異，各宗個案的情況也不同。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觀察所得，若最終某人員認為未獲公平對待，他可尋求司法覆核。

支付顧問費用

19.19 許長青議員察悉，在6個部門推行的“公務員團隊為本表現獎賞計劃”已經結束，他詢問為何需在2003至04年度撥款1,135,000元，作為此項試驗計劃的顧問費用。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指出，顧問研究尚未完成。該顧問正在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並會於稍後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交報告。她亦指出，顧問費用是在研究的不同階段分期支付，而最後一期費用將於顧問研究完成後，在2003至04年度支付。應許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承諾就分期支付是項研究所需的顧問費用的期數，給予明確的答覆。

